

竹德高中收文章
105 7.26
編號 105194
10502-76

權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潘夢竹
電 話：04-37061116

受文者：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5031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學校105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ODT檔、公告掃描檔(0075031BA0C_ATTCH
9.odt、0075031BA0C_ATTCH10.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105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公告（
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含附件)

2016-07-25
交 16:35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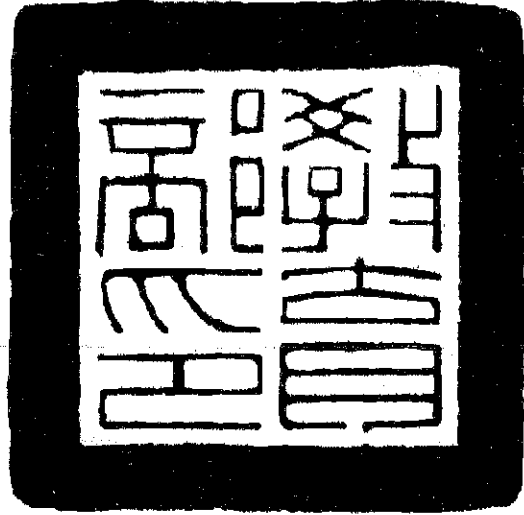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5031A號



主旨：公告「高級中等學校105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高級中等學校105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如附件）。

部長 潘文忠 請假
政務次長 陳良基 代行

高級中等學校105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5031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學校公私立別	
		公立	私立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元	12,170元至22,800元
專業群 科、輪 調式建 教合作 教育班	農業類、工業類、 商業類、海事水產 類、家事類、醫事 護理類	5,400元	13,220元至22,530元
	藝術類	6,240元	25,730元至33,560元
實用技能學程		5,400元	13,220元至22,530元
進修部（包括進修部實用技 能學程）		3,700元	13,220元至21,230元

仰德尚平文
7.26
編號: 1051712
10508-76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潘夢竹
電 話：04-37061116

受文者：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503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5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公告掃描檔(0075036BA0C_ATTCH18.odt、0075036BA0C_ATTCH17.pdf)

主旨：檢送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5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
(使用費)收費數額公告(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2016-07-25
16:44:25

裝

訂

1050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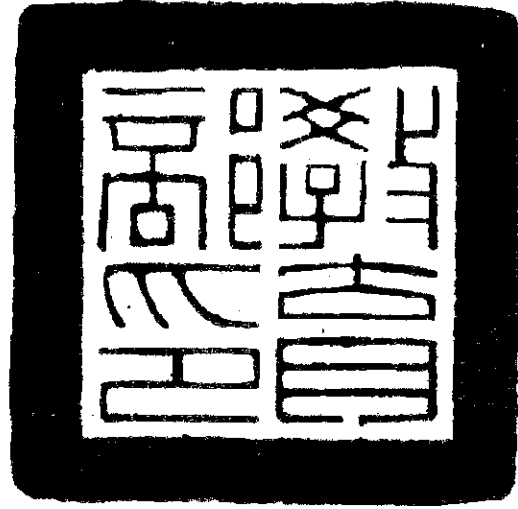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5036A號



主旨：公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5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5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如附件）。

部長潘文忠請假

政務次長陳良基代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5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5036A號公告

表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105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1,740元	80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元至4,810元；私立：1,520元至6,700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元	110元		
高二	國立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80元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320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110元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390元		
高三	國立	自然組	320元		
		社會組	0元		
	私立	自然組	390元		
		社會組	0元		
備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表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05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400元	800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元至4,810元；私立：1,520元至6,700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495元	1,900元		
	私立	3,365元	2,970元		
商業類	國立	1,330元	970元		
	私立	3,300元	1,230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390元	1,140元		
	私立	3,210元	1,780元		
家事類	國立	1,430元	1,030元		
	私立	3,250元	1,520元		
醫事護理類	國立	1,430元	800元		
	私立	3,320元	2,855元		
藝術類	私立	3,360元	2,970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表三、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105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1,820元	有選修實習課程者，比照各專業群科之實習實驗費數額收取實習實驗費，選修不同學程者依選修學分比例收取，未選修者不收費。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元至4,810元；私立：1,520元至6,700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620元			
高二	國立	2,060元			
	私立	4,900元			
高三	國立	2,060元			
	私立	4,900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各學程之實習實驗費收費數額及規範請參閱表二。</p> <p>三、實習實驗費請於開學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工業類數額。</p> <p>四、資訊、資料處理、資訊技術、資訊應用等學程，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各學程「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表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105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農業類	國立	日校	1,400元	800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進修部	800元		
	私立	日校	3,210元	1,780元	
		進修部			
工業類	國立	日校	1,490元	1,900元	
		進修部	1,025元		
	私立	日校	3,360元	2,965元	
		進修部			
商業類	國立	日校	1,330元	970元	
		進修部	915元		
	私立	日校	3,300元	1,235元	
		進修部			
海事水產類	國立	日校	1,390元	1,140元	
		進修部	955元		
	私立	日校	3,210元	1,780元	
		進修部			
家事類	國立	日校	1,430元	1,030元	
		進修部	980元		
	私立	日校	3,250元	1,515元	
		進修部			
醫事護理類	私立	日校	3,360元	2,855元	
		進修部			
藝術類	私立	日校	3,320元	2,965元	
		進修部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畜產加工科、中餐廚師科、西餐廚師科、烹調技術科、餐飲技術科、烘焙食品科、肉品加工科及水產食品加工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商用資訊科及造園技術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微電腦修護科、電腦繪圖科、文書處理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六、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	--

表五、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105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農業類	國立	960元	550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工業類	國立	1,025元	1,300元		
	私立	2,305元	2,040元		
商業類	國立	910元	790元		
	私立	2,265元	970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955元	780元		
	私立	2,200元	1,220元		
家事類	國立	980元	830元		
	私立	2,230元	1,170元		
醫事護理類	私立	2,305元	1,960元		
藝術類	私立	2,280元	2,040元		
普通科	一年級	國立	1,245元		修習實習(驗)課程者，按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每週授課時數占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授課時數之比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類科各類科之收費規定加收實習(驗)費。
		私立	3,170元		
	二年級	國立	1,415元		
		私立	3,360元		
	三年級	國立	1,190元		
		私立	3,095元		

備註	<p>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普通科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或專業群科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p> <p>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p> <p>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p> <p>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p> <p>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p> <p>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p>
----	---

表六、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105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農業類	國立	1,050元	535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元至4,810元；私立：1,520元至6,700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工業類	國立	1,120元	1,265元		
	私立	2,525元	1,980元		
商業類	國立	1,000元	780元		
	私立	2,475元	955元		
海事水產類	國立	1,045元	760元		
	私立	2,410元	1,185元		
家事類	國立	1,075元	820元		
	私立	2,440元	1,145元		
藝術類	私立	2,520元	1,980元		

備註

- 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 二、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科、餐飲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 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 四、農場經營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 五、資訊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 六、航運管理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
- 七、觀光事業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
- 八、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 九、各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雖有上電腦課程，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